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期限定额保险条款
(2009年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除第三、四条规定外），均可成为保险之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四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集装箱箱体、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单列明的险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因暴风、暴雨、洪水、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隧道坍塌造成运输货物的损失；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造成运输货物的损失；

（三）在装、卸货时所造成的运输货物损失，但由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损失除外；

（四）液体货物在发生上述（一）至（三）项事故后，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扣押、哄抢；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保险标的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以及保险标的包装不善；
- (八) 违章装卸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九) 属于发货人的责任；
- (十)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
- (十一) 运输途中正常颠簸。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或两者中的高者。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每次运输货物保险责任自货物在起运地装上被保险车辆时开始，至目的地卸离被保险车辆时终止。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保险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费为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对于上述单证的索取不代表保险人认可该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被保险人应于收到该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上述单证，对于无法提交的单证被保险人应书面说明理由。如被保险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按照《保险法》要求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作出及时核定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防损查验。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起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

所时起，投保人、被保险人、收货人应在十天内向保险人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因被保险人未及时申请检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出险通知单；
- 2、保险单、运单（货票）、装箱单、发货单、磅码单、提货单；
- 3、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货物交接记录、货损货差证明、鉴定书；
- 4、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 5、因交通碰撞致损的，应提供交通部门的事故处理书和责任认定证明；独立事故致损无法提供的，可以第三方证明代替；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投保人、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

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赔偿金额

A.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B.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C. 保险合同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免赔金额高者为准。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重大过失：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大过失为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